

荔波县小七孔镇人民政府

小七孔镇人民政府桑芽菜产业扶贫车间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2020年07月)

交易编号:	2020 - ZFCG-HW02		
项目名称:	小七孔镇人民政府桑芽菜产业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2020 - ZFCG-HW02		
采 购 人:	荔波县小七孔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小七孔镇		
联 系 人:	覃工	联系电话:	0854-3513118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D栋302、303		
联 系 人:	王惠	联系电话:	15085931549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无）.....	9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3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1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6
封面格式.....	47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7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采购桑芽菜自动化加工生产设备两套包含自动提升输送线、漂烫加热流水线、冷却冲洗流水线、风干流水线和一個保鲜库等。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765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765000.00 元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_\_\_\_\_（采购人确定）\_\_\_\_\_~~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采购人确定）\_\_\_\_\_~~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荔波县小七孔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小七孔镇

3. 联 系 人：覃工

4. 联系电话/传真：0854-3513118

5. 电子邮箱：/

#####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 栋 302、303
3. 联系人：王惠
4. 联系电话/传真：15085931549
5. 电子邮箱：277034085@qq.com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荔波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351608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质量标准。

###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均可）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自动提升输送线	2米*1.1米*1.06米	套	2
(1)	RV 减速电机	550W		
(2)	变频器控制箱	550W		
(3)	滚筒	304/316L 不锈钢		
二、	漂烫加热流水线	5米*1.2米*1.16米	套	2
(1)	RV 减速电机	550W		
(2)	变频器控制箱	550W		
(3)	滚筒	304/316L 不锈钢		
(4)	漂烫加热系统	温度可调, 60KW		
(5)	漂烫加热水盘	304/316L 不锈钢, 长 5米*宽 1.2米		
三、	冷却冲洗流水线	3米*1.4米*1.16米	套	2
(1)	RV 减速电机	550W		
(2)	变频器控制箱	550W		
(3)	滚筒	304/316L 不锈钢		
(4)	冷却系统(循环水泵、管材等)	304/316L 不锈钢		
(5)	冷却水盘	长 3米*宽 1.4米		
(6)	冷却淋洒系统	304/316L 不锈钢		
四、	风干流水线	4米*1.4米*1.5米	套	2
(1)	RV 减速电机	550W		
(2)	变频器控制箱	550W		
(3)	滚筒	304/316L 不锈钢		
(4)	风干系统(风机、风机架等)	304/316L 不锈钢		
五、	保鲜库	库体: 长 15米*宽 10米*高 3米, 温度: 0-25度可调节	个	1

特别要求: 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主要产品进行标注。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质量标准。

###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驻场服务、故障响应): 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 四、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 设备主机保三年(出现质量问题, 无偿更换), 附属设备保一年(出现质量问题, 无偿更换)。

终身技术免费维护(过质保期后无需维修人工费, 只需支付材料费)。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为预付定金 30%, 第二次付款为主设备到场付 30%, 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完工付 35%, 余款 5%作为售后质保金, 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地点,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安装完毕, 产品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 八、其他要求:

对桑芽叶自动化流水线与保鲜冷库的设计平面图、设备的工艺流程编制、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及供货、安装、工程保险, 系统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达到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与实际操作流程, 满足工厂生产。

第三节 图纸附件（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	<u>对桑芽叶自动化流水线与保鲜冷库的设计</u>	
2	安装调试时间:	<u>平面图、设备的工艺流程编制、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及供货、安装、</u>	
3	交货地点:	<u>工程保险，系统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以上</u>	
4	售后服务:	<u>条件必须同时达到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与</u>	
5	培训方案:	<u>实际操作流程，满足工厂生产。</u>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		
8	验收规范:		

---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评标\_\_室

项目编号：

2020. X. X

###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 应商 2	供应 商 3	供 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均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出具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符合性检查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设备主机保三年（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附属设备保一年（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现行行业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三、无效标检查**

6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b>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评审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0.X.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0 - 30 分				
技术分 (50分)	技术方案 (15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度计划、培训方案等)方案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强计: 15-10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模糊牵强计: 9-6分; 方案不完整计: 5-0.1分, 不提供得 0分。	0-10分			
	自动化流水线设计工艺流程 (30分)	提供桑芽叶自动化流水线与保鲜冷库的设计平面图、设备的工艺流程编制、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及供货、安装、工程保险, 系统调试及验收等材料: 可行性、可操作性强计: 30-20分; 流程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模糊牵强计: 19-10分; 工艺流程不完整计: 9-0.1分, 不提供得 0分。	0-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有专设的技术热线,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服务内容(需在服务内容中明确处理问题时限)、质保期、响应速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保期后, 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 方案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强计: 5-4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模糊牵强计: 3-2分; 方案不完整计: 1-0.1分, 不提供得 0分。	0-5分			

商务分 (20分)	资质 (3分)	具备冷库安装服务资质证书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工商营业执照 (5分)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的计5分，只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不得分。	0-5分				
	承诺 (5分)	承诺供方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若2小时内无法解决，24小时内卖方技术人员应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不得影响正常使用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业绩 (7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1个2.5分；提供2个得5分；提供3个得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0-7分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签字）：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五楼评标室

2017.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五楼评标\_\_\_\_室

2017.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nnggzy.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

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交纳金额

##### 一、交纳金额

陆仟元整(¥ 6000.00 )。

##### 二、交纳方式

以非现金方式从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竞包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付款单据中的支付方名称必须与竞包单位名称一致。

账户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账号：24050431090249660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荔波县支行

#####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 2020-07-14 15:00:00 至 2020-07-23 16:00:00 前完成交纳。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银行凭证作为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

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地址：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 15 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荔波县大剧院旁）。

#### 三、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地址：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 15 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荔波县大剧院旁）。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四楼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五楼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共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nggzy.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交易管理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D栋302、30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惠 0851- 85815879、15085931549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万元	0.48%	0.23%	0.33%
5000万元-1亿元	0.23%	0.08%	0.18%
1-5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76.5 \times 1.48\% = 1.1322$  万(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计算)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3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明确)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120030004942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退还方式

对公转入。

###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

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

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货物类)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7-ZFCG-XXXX,）的  
（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预付定金 30%，第二次付款为主设备到场付 3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完工付 35%，余款 5%作为售后质保金，使

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地点，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装订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

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 2. 封装：

2.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磋商供应商应确保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2020-ZFCG-XXXX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19 年 月

---

## 目 录

(一) 报价函

(二) 报价明细表

(三)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四) 一般资格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已缴纳的回执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包含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等）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六)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可自行拓展)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b>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b>					<b>小写：</b>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17-ZFCG-XXXX）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四) 一般资格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竞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2.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 位 职责	从 业 时间	项 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2.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已缴纳的回执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包含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结果截图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对桑芽叶自动化流水线与保鲜冷库的设计平面图、设备的工艺流程编制、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及供货、安装、工程保险，系统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达到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与实际操作流程，满足工厂生产。	达到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与实际操作流程，满足工厂生产。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17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2	安装调试时间：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3	交货地点：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4	售后服务：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5	培训方案：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6	质保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7	验收规范：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8	其他		
9			
10			

竞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样品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磋商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